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通知干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 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 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 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 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数量由 3,867,360 股调整为 4,640,832 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8,000 股调整为 1,209,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4.9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刘艺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预留授予对象中,共 6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38,08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293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1,687,382,321.66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78,088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刘艺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导致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